

一九九零年四月三日（星期二）

法改會建議修例增強保障消費者

法律改革委員會就售賣貨品及提供服務問題而作出若干法律修訂的建議，以便為消費者提供較佳的保障。

委員會今日（星期二）發表一份有關該論題的報告書。

法改會屬下售賣貨品及提供服務小組委員會主席陸恭蕙表示，法改會和該個由律師、消費者機構代表和商人組成的小組委員會，經過了兩年的工作才完成這份報告書。

陸恭蕙指出，雖然報告書只涉及售賣商品修例的一個較小部分，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的法律修訂建議對消費者來說，卻十分重要。

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立例管制消費性質買賣的售賣貨品及提供服務合約中的「苛刻及不合情理」條款。委員會並無對「苛刻及不合情理」的定義作任何建議，但卻提出了一些因素，是當法庭考慮一份合約的條款是否屬於此類時所應該顧及的。

陸恭蕙指出，是項建議旨在管制極端不合理的事例。委員會希望一旦立法，會對於公司在草擬售賣合約時產生約束作用，以確保公司和消費人兩者之間的利益得以平衡。

委員會並無建議對商業性質的合約作類似的立例管制，因為委員會認為商人會較能夠就其商業合約而提出談判以及保障本身的利益。

陸恭蕙指出，售賣貨品條例第十三（三）條會使到買主在接受了有缺點的貨品後便喪失退貨的權利，而只能夠退而追討賠償。而根據該條例第三十七條，其中一種被視為接納貨品的情況是當買主表明接受了該貨品。

有關表明接受買主通常都會在送貨時被要求簽收，而當時買主尚未有機會檢驗貨品。

條例第三十六（一）條規定，對於買主未有合理機會檢視的貨品，不應被視為已被接納。

委員會建議條訂該條款以清楚規定，簽署收條不會導致消費人喪失退貨的權利，除非他實際上已獲得合理機會檢驗貨品。

至於提供服務者的義務，普通法中有關服務的質素，提供服務的時間和對服務的考慮的原則都適用於香港，但本港在這方面卻未有成文的法例。

委員會建議香港採納類似英國的一九八二年提供貨品及服務法令的法例，該英國法令羅列普通法中的主要義務。

委員會研究了售賣貨品條例第十六條有關貨品售賣人須提供「具可銷售的品質和合理的適合性」之貨品這項現行義務。

陸恭蕙說，第十六條基本上是一條有例外情況的負面條款。按照其現時的形式，該條文實際是表示除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有列出的規定外，並無有關品質的默示條件。

委員會建議將第十六條重新草擬成正面的形式，以強調貨品必須符合品質標準正面規定。

委員會又建議澄清條例第二（五）條中有關可供販賣質素的定義，做法是加入一些買主有權期望得的品質。建議列入的有貨品的外觀和最後塗飾、貨品無輕微缺點、貨品的耐用程度和安全性。

至於買主可以採取的補救措施，陸恭蕙說按照售賣貨品條例，買主絕對有權退回有缺點的貨品，委員會希望保留這項權利。

委員會並未建議給予售賣者可糾正貨品的缺點的法定權利，雖然委員會覺察到如果有關的缺點屬於輕微和可以輕易補救的話，退貨的規定可能會被認為對賣者太過苛刻。

陸恭蕙說：「要就商業性購買交易定出簡易運作的補救條款並不容易，畢竟，商人通常可以透過談判找到解決方法，我們並不相信給予售賣人進行補救的法定權利可以幫助商人解決糾紛。」

「至於消費性的購買，香港的消費教育程度普遍偏低，而消費條例亦未臻完善。因此，我們有理由指出法例應該保障消費者，因他們經常在討價還價方面較售賣者處於下風。」

「我們不希望給予售賣者任何機會爭辯說他按照法律有權拒絕破損貨品的退回。」